

# 民法總則

書號：5C179PB

2016年2月二版

## 勘誤表

頁數 (行數)	更正前	更正後
第218頁 倒數第4行	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自始無效（第104條）。	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自始無效（ <b>第114條第1項</b> ）。

並於下列附上第218頁，以供下載更換。

圖利，丁向丙購買取得中籤通知書及繳款書，持繳款書請求領取股票時，因無法提出中籤人之身分證，致未能領取中籤股票，丁因此請求甲公司及乙公司連帶賠償損害。

最高法院維持原審法院判決：「本件公開銷售係採抽籤方式，核其性質為買賣。按買賣契約須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，自須有中籤人存在，始能意思表示一致，而成立買賣契約。丁所持之中籤通知書，其中籤人既不存在，自不可能由此不存在之人為買受人，是無從成立買賣契約。」

## 第二款 生效要件

關於一般生效要件，指一、當事人須有完全行為能力；二、法律行為的標的必須可能、確定、適法、妥當；三、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須健全。法律行為的特別生效要件，指須具備一般要件外，尚須具備一定要件者，如附條件或期限的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（第99、102條）、無權處分行為應經有權利人的承認，始生效力（第118條）。

法律行為之生效，必須當事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，否則其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可為無效（第75、78條）或效力未定（第79條）。法律行為的標的，必須可能，若屬自始客觀不能，契約無效（第246條）。法律行為的標的必須確定或可得確定，否則契約無效。法律行為的標的違法，則契約無效（第71條）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序良俗者，亦屬無效（第72條）。至於表意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，如錯誤、被詐欺或被脅迫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（第88、92條）。

據此，法律行為不具備法律一般生效要件者，依其法律管制密度的不同，其效力可能為得撤銷、效力未定或無效。得撤銷的法律行為，係國家法保留當事人悔約的機會，而賦予撤銷權。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自始無效（第114條第1項）。效力未定的法律行為，係由第三人決定當事人法律行為的效力。至於無效的法律行為，則完全不發生當事人所企圖實現的法律效果。